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公 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波動，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正就出售彼等的股份（「可能進行的出售」）進行初步磋商外，其並不知悉導致上述價格波動的任何原因。

可能進行的出售一旦落實，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能進行的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已獲協定。本公司將在可能進行的出售落實之時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由於可能進行的出售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執行董事）及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獨立非執行董事）。